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啟賢
電話：(02)77365846
Email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30188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修正附件（1030188467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第28條函文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3年12月19日勞動發能字第10398003134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勞動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（含附件）

103/12/24
09:39:03

裝

訂

線